

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13 人，有鑑於國內民生及工業用之基礎設施轉動設備缺乏異常預知功能，為國內居住環境帶來嚴重之空氣污染問題，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3373 所制訂之文件規定，有關轉動設備狀態監控與診斷，其功能需包括監控、保護及預知損壞；反觀國內民生或是工業用之轉動設備監控與診斷規範仍僅定義單點量測的振動值規範，如此不僅造成轉動效能之無效損失，亦有悖國內正在推動之生產力 4.0 計劃核心價值。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如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等，於三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制定振動量測指導原則，並規範轉動設備的量測標準、量測方法及相關法規，編列經費覈實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中南部目前為重工業的生產重鎮，舉凡鋼鐵業，紡織業，石化業及電子產業皆是需要大量的電力負荷，而這些的工廠中又屬轉動設備為高耗電量的基礎生產設備，如風機、馬達等。而這些轉動設備主要負責製程排放之廢氣及污染液體的引流與排除，一旦轉動設備突發性停機，將會造成這些未經過污染處理的廢氣及液體直接排放至大氣環境或河川，將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即空污及水污染議題），更甚者有可能造成生產線人員的生命威脅。

二、台灣的生產力 4.0 計畫是參考德國政府之工業 4.0 計畫，意即第四代工業革命，其著重在預知、智慧製造。而生產力 4.0 是本國政府於近幾年極力輔導企業轉型的方向，然而卻缺乏明確且有效的標準與準則，供企業轉型之依循，因此政府應儘速制定國內轉動設備的振動量測標準、節能與預知功能規範，生產力 4.0 企業轉型依循方針等。使本國政府得有方針可循，藉以輔導現有轉動設備系統的廠商轉型，使其與生產力 4.0 接軌，進一步培植出國內智能轉動設備指標工廠。

三、綜上，為推動國內智能轉動設備系統發展，以生產力 4.0 計畫之核心，共同將台灣基礎民生及工業用轉動設備產業升級，並與國際雲端接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制定振動量測指導原則，並規範轉動設備的量測標準、量測方法及相關法規，並在明（105）年底前編列經費覈實辦理。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陳鎮湘 李貴敏 張嘉郡  
林郁方 賴士葆 謝國樑 詹滿容 許淑華  
田秋堇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12 人，鑑於近日社會上發生多起自殺事件，雖近年台灣自殺率已經有趨緩，但去年（2014）仍有超過三千五百人自殺身

亡，為國人第 11 大死因。據統計資料顯示，國人輕生之原因多為感情、健康及經濟因素，其中亦不乏高風險家庭父母攜帶子女自殺之案例。足見國人對於情感不順、久病纏身及生活困頓時，心理無法尋求正向出口，以致走上絕路。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建立完善社會救助及自殺通報系統，並強化高風險家庭之關懷，以建立正向的生命價值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等 12 人，鑑於近日社會上發生多起自殺事件，雖近年台灣自殺率有趨緩，但去年（2014）仍有超過三千五百人自殺身亡，為國人第 11 大死因。據統計顯示，國人輕生之原因多為感情、健康及經濟因素，其中亦不乏高風險家庭父母攜帶子女自殺之案例。足見國人對於情感不順、久病纏身及生活困頓時，心理無法尋求正向出口，以致走上絕路。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建立完善社會救助及自殺通報系統，並強化高風險家庭之關懷，以建立正向的生命價值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報告顯示，全世界每年有超過 80 萬人死於自殺。而台灣自 2005 年起，每年有超過 3,500 百人死於自殺，雖近年自殺人數有趨緩，但去年（2014）仍有 3,546 人自殺身亡，為國人第 11 大死因。

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國人因情感因素自殺人數為 14,505 人（占 49.9%）；因精神健康因素自殺人數為 7,910 人（占 27.2%）；因工作經濟因素自殺人數為 3,326 人（占 11.5%）。

三、除上述情形外，更有高風險家庭父母攜帶子女自殺之案例。足見國人對於情感不順、久病纏身及生活困頓時，心理無法尋求正向出口，以致走上絕路。

四、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建立完善社會救助及自殺通報系統，並強化高風險家庭之關懷，以建立正向的生命價值觀。

提案人：李貴敏 楊玉欣

連署人：陳歐珀 詹滿容 張慶忠 葉津鈴 廖正井

周倪安 詹凱臣 簡東明 張嘉郡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2 分）